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鲁冀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银河证券作为鲁冀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发现鲁冀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鲁冀”）存在一起未披露的刑事裁定。具体情况如下：

裁定法院：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文书编号：（2020）冀 09 刑终 398 号

发布日期：2020 年 11 月 26 日

裁定日期：2020 年 9 月 24 日

刑事裁定文书主要原文内容如下：

“原公诉机关河北省河间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单位（原审被告单位）鲁冀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00556126549E，住所地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铁人园区兴隆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杨光，男，1983年7月2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诉人（原审被告）汪利，女，1980年10月28日出生于山东省济宁市，汉族，大学本科，经商，租住于北京市朝阳区（户籍所在地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因涉嫌拒不执行裁定罪，于2018年3月4日被河间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3月16日被河间市公安局取保候审，同年8月22日被河间市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同年11月2日被河间市人民法院取保候审。2019年11月14日被河间市人民法院决定监视居住。

河北省河间市人民法院审理河北省河间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单位鲁冀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审被告人汪利犯拒不执行裁定罪一案，于2019年11月15日作出（2018）冀0984刑初416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单位鲁冀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审被告人汪利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原审被告汪利，听取汪利辩护人的意见，听取原审被告单位鲁冀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辩护人的意见，认为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人民法院认为，被告单位鲁冀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人汪利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被告单位及被告人均构成拒不执行裁定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单位鲁冀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犯拒不执行裁定罪，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二、被告人汪利犯拒不执行裁定罪，判处拘役三个月。

鲁冀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诉及辩护人均提出：鲁冀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构成拒不执行裁定罪，希望二审法院予以改判。

汪利上诉及辩护人均提出：汪利不构成拒不执行裁定罪，希望二审法院予以改判。

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一审认定一致，本院对经一审法院开庭举证、质证的证据予以确认。

关于鲁冀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汪利上诉及辩护人所提意见，经查，本案

书证及证人证言能够证实鲁冀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的代理律师收到法院指定交付的文书，但该公司拒不交付证照和财物，对人民法院的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鲁冀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拒不执行裁定罪；汪利作为该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之一，依法构成拒不执行裁定罪。上诉及辩护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上诉单位（原审被告单位）鲁冀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诉人（原审被告）汪利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均构成拒不执行裁定罪。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上诉及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刑事裁定中原审案件与主办券商 2018 年 1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鲁冀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利、石大林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风险揭示公告》中披露的风险事项相同，系同一债务纠纷案件。在主办券商发布风险揭示公告之后，ST 鲁冀陆续出具一系列佐证资料以证明主办券商所揭示事项不构成公司财务风险，并在其之后披露的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章节多次披露该债务纠纷案件已和解，有关失信被执行已撤销，不构成公司财务风险。

经查，ST 鲁冀此前出具佐证资料与既往公告中存在多处与刑事裁定书记载不一致的地方。主办券商认为，持续督导期内 ST 鲁冀主观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在对上述事项核查过程中有意误导主办券商，其定期报告相关内容存在虚假陈述的情形。

为此，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刑事裁定将对 ST 鲁冀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ST 鲁冀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持续关注 ST 鲁冀有关风险情形的变化情况，在知悉有关情形后第一时间联络 ST 鲁冀有关责任人，要求其严肃自查，补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截至本公告发布日，ST 鲁冀未配合执行任何工作。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投资人关注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冀 09 刑终 398 号《刑事裁定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4 日